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3-13 号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五互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五互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五互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五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五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祖珍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熙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3 号）核准，本公司向道熙科技股东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734,15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收购道熙科技 100%股权。2015 年 9 月 1 日，道熙科技 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道熙科技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向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 39,734,151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北京尚阳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的 4,964,539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现金股权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道熙科技原股东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道熙科技原股东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道熙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7,800.00 万元、10,140.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道熙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9.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539.57 万元。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